

竞价须知

本次标的转让，经委托方同意由新疆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络竞价确定受让方。现发布竞价须知如下：

第一条 本须知是新疆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本场报价活动的具体情况而制定的文件

参与网络竞价的意向受让方在办理报价登记手续前均已对标的公告中各项内容知悉，并仔细阅读此须知且同意其中的各项条款和要求，同时也确定已仔细阅读《E交易平台竞价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同意其中的各项条款和要求。

参与网络竞价前，意向受让方须按照《平台操作指南》自行登录新疆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xjcq.net.cn>）进行会员注册。

意向受让方应保持自身报价行为的独立性、严肃性，共同避免和抵制相互操纵、相互串通、恶意抬压价格等不良行为。

第二条 意向受让登记

参与网络竞价的意向受让方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自行登录新疆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xjcq.net.cn>）按照《平台操作指南》的操作说明，通过该网站“会员登录”进行意向受让登记。

第三条 网络竞价流程如下：

1. 新疆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将向取得报价资格的意向受让方发送竞价用户名及密码或登录会员界面，点击“打印回执”，自行进行查看；

2. 意向受让方在成功缴纳保证金后，方可按照上条所述用户名通过新疆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网站“竞价登录”端口登录竞价系统，参与报价；

3. **网络竞价活动分为两个报价期，即自由报价期和延时报价期：**

(1) 报价开始后，即进入自由报价期，意向受让方可以对标的充分报价，报价只要不低于当前最高报价且高出部分构成加价幅度的整数倍即为有效报价。

(2) 自由报价期结束后进入延时报价期，一个延时报价周期内如无人加价，当前的最高出价者即为标的的最终受让方，报价活动结束；如延时报价周期内有人加价，则以此报价时间为新的延时报价周期起点，等待新的报价，直至某个延时报价周期内没有新的有效报价为止，当前最高有效报价者为标的的受让方，报价活动结束。

第四条 成交确认

最终受让方应在报价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签字盖章的《电子竞价成交确认书》及相关报名资料递送至新疆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条 报价注意事项

1. 意向受让方通过系统报价，报价指令未确认前可撤回或更改，经确认后，不得撤销。
2. 意向受让方报价为当前最高报价时，意向受让方仍可对标的进行报价。
3. 最高报价的结果以系统纪录数据为准。报价系统显示“本次报价结束”时，本次报价活动结束。

第六条 新疆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郑重提醒意向受让方

1. 意向受让方对第三条第1款所述用户名安全负责，任何使用意向受让方用户名和密码登陆的用户，在报价系统的一切行为均视为该意向受让方本人的行为，由意向受让方负责，新疆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通过公共环境参与报价活动的意向受让方应注意帐号安全，离开终端时应及时退出报价系统。

2. 因意向受让方如下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新疆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1) 所填写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手机屏蔽接收短信而造成无法收到报价用户名及密码的；

(2) 报价活动的时间以系统时间为准，由于意向受让方自身终端设备时间与系统时间不符而导致未按时参与报价的；

(3) 由于自身终端设备和网络异常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报价的；

(4) 未及时关注新疆产权交易市场网站发布的相关报价活动信息的；

(5) 竞价保证金交纳不及时的；

3. 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非法入侵、恶意攻击等原因而导致网站服务异常、报价活动中断的，新疆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将重新组织竞价，具体情况在新疆产权交易市场网站予以公告。

4. 鉴于互联网环境可能存在的时延等不可抗因素，意向受让方应尽量在自由报价期内充分出价，在延时报价期内及时出价。

第七条 意向受让方缴纳保证金后即视为已仔细阅读此竞价须知并同意其中的各项条款和要求。

第八条 本须知解释权属于新疆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意向受让方签字（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